

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孙慧敏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孙慧敏女士简历附后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孙慧敏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孙慧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具体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电话：0631-5298586 联系传真：0631-5298266

电子邮箱：info@gwcf.com.cn 办公地址：山东省威海市高区天津路130号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25日

简历：

孙慧敏，女，1991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14年至2015年，任职于公司财务部，2015年至今任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。